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中期報告2019

把
能源 綠色
帶進生活



目錄

財務摘要	02
主席報告	04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的權益及淡倉	108
購股權計劃	111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1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5
公司資料	121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硅片	4,535,386	6,993,557	(2,458,171)	-35.1%
銷售電力	3,421,501	2,955,691	465,810	15.8%
銷售多晶硅	1,263,455	518,551	744,904	143.7%
加工費用	310,133	412,829	(102,696)	-24.9%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棒、硅錠及組件)	471,360	150,952	320,408	212.3%
	10,001,835	11,031,580	(1,029,745)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997,530)	382,013	(1,379,543)	-361.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51)	2.08	(7.59)	-364.9%
— 攤薄	(5.51)	2.08	(7.59)	-364.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795	4,671	(876)	-18.8%

*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財務摘要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2,982	21,865,556	(422,574)	-1.9%
總資產	113,184,665	112,493,764	690,901	0.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41,589	10,836,690	1,104,899	10.2%
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票據及債券及關連公司貸款)	63,985,013	62,588,163	1,396,850	2.2%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54	0.54	—	—
速動比率	0.52	0.52	—	—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242.7%	236.7%	6%	2.5%

* 該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73,000元)及於關連公司抵押的存款人民幣142,06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94,000元)。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進入2019年以來，國際貿易摩擦升級造成全球投資和金融環境動盪，光伏行業又一次經歷各國光伏政策突變引發的行業波動，整體外部局勢錯綜複雜；但是全球變暖趨勢也導致今年全球多地出現有記錄以來最高溫的夏天，所以終端市場對光伏材料平價上網後的剛性需求也再次突顯 — 我們欣喜的看到全球光伏發展總量穩步上升，市場空間分佈趨於均衡，推動光伏產業步入「全球創新再出發」的新階段。除了中國、美國、印度及其他歐美、亞洲多個國家在為全球光伏行業繼續做出拉動性增長的同時，以墨西哥、巴西、沙特、伊朗、埃及等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國家地區也在不斷地貢獻新增市場需求量，讓全球光伏市場的「長尾效應」越來越明顯。**我們認為，2019年將是中國光伏製造產業步入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拐點」，從真正意義上步入平價上網時代。**

繼去年531行業政策劇變後，2019年上半中國光伏製造行業還是處於產能結構調整、整合出清低效產能的變革中；可喜的是，今年二季度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具體的政策方向和系列落地細節再次驗證了中國光伏製造產業已正式進入了以市場牽引、提質增效、平價為王為主題的非補貼元年，且中國能源變革的加速推進呈現出電力泛在和萬物互聯的新特徵。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和變革趨勢即為保利協鑫帶了挑戰，同時更是提供了實現跨越式發展的機遇；正所謂「來而不可失者，時也，蹈而不可失者，機也」。我們全力以赴，在行業變革的低谷時期，努力探索落地變革方式，積極及時地調整戰略佈局；**我們相信，在經歷過「政策」與「市場」的雙重磨煉後，保利協鑫已為公司的下一輪穩健發展做好了各種適應性準備和轉型策略佈局，我們的免疫力更強更紮實。**

2019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36,592噸多晶硅及14,658兆瓦。截止2019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9.3%；毛利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2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51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7,182兆瓦，較2018年同期增加0.6%，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17.3%，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5分。

調整戰略重塑優勢

我們認為光伏製造產業會持續受到結構調整、產業格局重塑、技術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快等多重因素影響。為**把握好行業歷史性發展新機遇，保利協鑫全力以赴，審時度勢，重塑多重優勢。**

首先，通過十餘年硅材料穩定生產運營管理經驗積累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硅料技術，加上2017年收購的美國SunEdison旗下的硅烷流化床(FBR)技術專利團隊和設備，我們有業內最一流的硅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團隊；依托近幾年孵化的低成本新疆基地，及已工業化量產的徐州FBR產能基地，我們堅信可以把太陽能級及更高端的半導體硅材料主業做的更精細化、更產業化和更低成本化；在2019年上半年，保利協鑫新疆6萬噸多晶硅項目首期已於上半年如期達產，產品品質對標國際一流標準，完全達到了替代進口產品的企業宗旨。未來在繼續打造世界級的多晶硅基地的同時，我們也積極地探討尋求多元化的資本運作途徑，不排除資產重組回歸內地融資的途徑。

其次，在長晶切片環節，我們堅持鑄錠單晶(鑫單晶)和單晶並舉，穩健保持和擴展市佔率，為下遊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自主潛心研發近8年的鑫單晶產品一經推出已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並且實現規模化應用，成為硅片主流產品。公司已與多家下游組件生產商簽訂了供貨協議，在下半年將實現月出貨量由千萬級片到億片的突破。隨著終端客戶對鑫單晶產品認證速度的提升，年內鑫單晶產能將提升至10GW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深化與單晶龍頭企業—中環股份的合作，升級戰略聯盟，推動優勢互補。在前期良好默契的合作基礎上，新建一個規模高達25GW的單晶硅片生產基地。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單晶硅生產基地。保利協鑫將借此鞏固其在單晶硅產品的競爭力並改善公司的產品架構。同時，此項目亦將緩解全球市場光伏材料供給緊缺、填補優質產能缺口，大力促進全球光伏產業平價上網，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競爭力。

再次，我們認為在平價上網時代，在提高組件性能、降低產業鏈製造成本方面，除了更高電池轉換效率方面持續的技術進步之外，大尺寸硅片也被給予厚望。尺寸的增大有利於提高單塊組件的功率絕對值，也有利於降低電池和組件環節的單瓦製造成本。目前以保利協鑫為代表的企業已經可以實現210 mm尺寸鑄錠單晶的量產供應，基於鑄錠單晶的PERC電池的電性能與直拉單晶不相上下，差距可以在0.2%以內。疊加氧含量更低初始衰減更低、面積略大的優勢，鑄錠單晶與直拉單晶PERC組件的功率表現也可以做到同檔輸出，不分伯仲。在光伏平價上網時代到來之際，鑄錠單晶產品的高性價比已被為電站終端客戶廣泛的接受和認可。

全面優化資產結構 提升資產價值

保利協鑫今年亦把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把上市公司的負債率在今年年底前降到合理安全的區間作為控股公司的主要目標。我們具體佈局落地如下：首先通過出售培育期資產和非主營業務等資產，迅速達到控股公司層面降負債和回流現金流的目標；如控股公司於**2019年6月4日**發佈「可能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的合作意向協議」，目標於年內出售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來直接收回上市公司投資收益，快速達到上市公司降負債去槓桿的目標。其次，通過可再利用資產投資相關產業或項目，發揮現有資產再利用價值，實現資產保值。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相繼發佈「與樂山政府共同籌資設立投資基金」、「與徐州市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龍湖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籌資設立投資基金」、「出售新疆協鑫的**31.5%**股權」(公告中所披露，此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5億元**，將會為公司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億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等相關公告；力求加快引進資本，有助達成企業轉型與產業升級的發展目標。另外，公司正在與徐州市政府商討就產能升級進行深化合作，擬將不少於人民幣35億元之固定資產轉讓予合作項目，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

於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層面，19年上半年已宣佈分別向五凌電力及上海榕耀新能源出售超過1GW光伏電站控股權，以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

未來展望

能源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黨的十八大後，面對能源供需格局新變化、國際能源發展新趨勢，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了「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為推進新時代能源發展提供了重要思路，為推動新舊動能轉換指明了方向。在這一能源戰略指引下，以光伏為代表的新能源轉型步伐不斷加快，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已經成為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重要推動力。保利協鑫作為光伏製造領域的先行者，將始終依托現有優勢，聚焦光伏材料主營業務，順應市場需求，注重能源科技創新和節能減排，推陳出新打造高效產品；與此同時，通過現有資產再利用，發展培育期資產，推進資產出售進程，打造新業務，優化存量業務，提升資產價值。

主席報告

過去，合作、創新、共贏，促進了光伏產業技術快速迭代、成本大幅下降、應用市場不斷擴大，光伏在全球能源體系中的地位不斷上升。光伏發電即將成為最主要的替代能源的共識正在形成。未來，縱觀全球能源變革與未來能源發展形勢，全球光伏產業發展前景廣闊。經歷了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市場進化、格局再塑的光伏產業，必將會以更加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發展之路的新紀元。雖然光伏產業的升級發展之路會遇到各種困難與阻礙，但我們堅信上下同欲者勝，風雨同舟者興。感謝始終與保利協鑫並肩作戰、共同進退的同道人，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昂揚的鬥志，歸零的心態，懷抱希望，重新出發，既仰望星空，更腳踏實地，繼續團結一致，以雷霆之勢去創業、去奮鬥！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9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9年上半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9.3%；毛利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29.2%；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51分。公司2019年上半年共生產多晶硅36,592公噸；共生產硅片14,658兆瓦。

協鑫新能源截止2019年6月30日，總並網裝機容量為7,182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0.6%。業績方面，協鑫新能源2019年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5分。

在經歷了行業重新洗牌，市場重新定位，產品快速迭代的關鍵轉型時期，保利協鑫深刻自省，攻堅克難，積極應對，不斷突破、追求卓越，進一步優化資產、推出新產品，提升新產品競爭力，以穩保行業領先地位。

新產能如期釋放 成本進一步降低

保利協鑫新疆多晶硅項目首期已於2019年上半年全部達產，釋放產能4.8萬噸，通過少量的資本性支出，很快產能將提升至6萬噸，新疆多晶硅將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生產綜合成本，成為保利協鑫新盈利增長點。新疆多晶硅產品品質對標國際一流標準，未來可以滿足N型區熔料要求，百分百滿足連續直拉單晶的用料需求，將實現運營成本低、綜合效益好、產品品質高、低碳環保效益優且完全達到零排放等目標。未來，國產高品質多晶硅將完成進口替代，協鑫新疆多晶硅產品進入這一高端市場份額。

提早佈局 掌握定價權 鑫單晶下半年全面放量

光伏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對光伏技術和產品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市場亦自主傾向於效率與成本協同的高效產品。保利協鑫適時地推出了潛心研究近8年的鑫單晶產品，為日趨多元化的光伏材料市場提供了一個極具競爭力的選擇。經過時間的檢驗，鑫單晶憑藉其諸多突出的優勢，包括：生產成本低、轉換效率高、光衰低、尺寸靈活，滿足定制化需求、電阻率分佈更集中，高適配PERC電池生產工藝等，已經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及青睞。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前，鑫單晶硅片報價已進入主流的市場價格信息網，這標誌著鑫單晶產品進入了主流產品類目。隨著產量的提升，鑄錠單晶硅片的降本空間仍然很大，成本會得到進一步的顯著的降低。截至2019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已與多家下游組件生產商簽訂了供貨協議，產品銷售逐月提升，鑄錠硅片產品毛利率得到顯著提高。一批一線組件廠商已改造完成多條鑫單晶組件產品生產線，隨著終端客戶對鑫單晶產品認證速度的提升，該款產品也有望在下半年實現月出貨量由千萬級片到億片的突破。公司計劃於年內將鑫單晶產能提升至10GW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屆時其成本優勢將會進一步顯現。

深化與單晶龍頭強強合作

除在多晶領域的多年深耕外，保利協鑫亦在單晶領域積極佈局。期內進一步深化與中環的合作，升級戰略聯盟，推動優勢互補。在前期良好默契的合作基礎上，繼續加深合作，擴建單晶硅棒生產基地。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用單晶硅生產基地，保利協鑫將借此鞏固其在單晶硅產品的競爭力並改善公司的產品架構。保利協鑫與天津中環通過從硅料到切片的全產業鏈合資合作，共同提升行業話語權。同時，此項目亦將緩解全球市場光伏材料供給緊缺、填補優質產能缺口，大力促進全球光伏產業平價上網，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競爭力。

資產出表 現金回流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為更好地優化資本結構，盤活公司資產，進一步推動公司業務轉型，保利協鑫於6月下旬宣佈其下屬子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向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徐州基金)出讓新疆協鑫31.5%的股權。這一舉措將大幅改善保利協鑫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降低資產負債率，實現資本服務於實業的目標。未來，江蘇中能多晶硅產能亦將借鑒這一交易模式，通過樂山基金實現資產出表，助力公司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積極與大型央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期內公告向華能集團出售協鑫新能源51%控股權的合作意向，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該交易被認為是能源領域拓展混改新路徑的藍本，雙方將通過此次交易真正意義上實現資金、資源、技術、政策、品牌、團隊等方面的互補和疊加。

降負債 輕資產 協鑫新能源多元發展緊抓市場機遇

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與國內外企業組成聯盟，加快光伏業務國際化的進程；於控股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採取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探索高周轉和股權合作的方式，拓展代運維業務等以優化資產和財務結構。期內，協鑫新能源實現國內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層面電站出售，分別向五凌電力及上海裕耀新能源出售超過1GW光伏電站控股權，除獲得現金流外，同時亦將負債出表，降低公司負債水平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

前景展望

2019年初以來，光伏行業開始逐步復甦回暖，市場早已蠢蠢欲動。2019年5月30日，國家能源局正式下發《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工作方案》，確定了30億的補貼總規模，明確了戶用項目以及競爭項目的配置方式和競價規則，並指出對於以往政策的銜接和處理。新政的發佈給市場吃下了一顆「定心丸」，國家支持光伏行業發展的主旋律並沒有改變。改由競價機制進行補貼，有助於推動技術更新，淘汰低效產能，加快成本下降，促進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的發展。

根據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2019年下半年中國光伏補貼競價項目共22.8GW，預計全年光伏新增裝機40-45GW。隨著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落地，2019年下半年國內光伏市場將正式啟動，「平價上網」將迎來集中爆發期，需求將明顯向上。同時，以美國、歐洲為代表的海外市場即將進入傳統旺季，加之以印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中東、南美及東南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空前火熱，預計海外市場需求將增長明顯。受益於此，國內、國外兩個市場將形成共振，整個光伏產業鏈將持續升溫，2019全年裝機容量將超過120吉瓦。

過去的一年於保利協鑫是「黎明前的黑暗」，更是破曉前的曙光。我們將苦煉內功、緊扣市場、適應新政，配合一系列運營戰略轉型及資本運作，始終以持續降本、增益提效為目標，夯實業務基礎，開拓市場份額，提升競爭優勢，渡過艱辛，迎接陽光。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今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9年是本公司的整頓年。光伏產品受中國政府2018年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光伏政策」)之影響，價格於2019年仍受壓力，對光伏板塊業務造成巨大衝擊。儘管新能源業務在利潤貢獻方面有所增長，但未能抵消光伏板塊業務虧損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0,0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27百萬元分別減少9.3%及29.2%。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約99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約382百萬元。

配售新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售1,511,000,000股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分部(虧損) 利潤	經調整除利息	收益	分部利潤	經調整除利息
			支出、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³			支出、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6,580	(1,311)	671	8,065	256	1,979
光伏電站業務	249	64	218	263	68	223
企業/分部間交易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小計	6,829	(1,247)	910	8,328	324	2,213
新能源業務 ²	3,173	554	2,885	2,704	466	2,458
總計	10,002	(693)	3,795	11,032	790	4,671

-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
-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業務架構

本集團持有62.28%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股權。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13,185	61,692	(5,316)	56,809
負債總額	86,547	51,503	(843)	35,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11,800	2,970	—	8,830
於關聯公司的已質押按金	142	8	—	134
小計	11,942	2,978	—	8,964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377	33,582	—	18,795
融資租賃承擔	1,169	—	—	1,169
應付票據及債券	4,971	3,976	—	995
關聯公司貸款	4,095	3,458	(481)	1,118
租賃負債*	1,373	1,262	—	111
小計	63,985	42,278	(481)	22,188
淨債務 (IFRS 16後基準) #	52,043	39,300	(481)	13,224
淨債務 (IFRS 16前基準) #	50,670	38,038	(481)	13,113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已於本期間應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為了可與前期報告進行同類比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FRS 16前基準」）呈列之方式將會披露以作為說明之用。

* 租賃負債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而衍生。該項目以往按IFRS 16前基準被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而披露。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主要包括提供貸款人民幣481,229,000元、應收協鑫新能源集團款項淨額及其他對銷。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3,38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徐州基地之多晶硅年產能保持在70,000公噸，隨著新疆多晶硅項目首期已於2019年上半年全部投產，釋放年產能48,000公噸，使本集團期內總產能上升至118,000公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總產量約為36,592公噸，較2018年同期產量35,374公噸增加約3.4%。

硅片

於2019年6月30日，隨著硅片產量的提升，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加至35吉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14,658兆瓦，較2018年同期產量13,239兆瓦增加10.7%。

鑄錠單晶硅片（即鑫單晶）

本集團堅持單多晶並行策略，目前鑫單晶產品已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並且實現規模化應用，年內計劃推出新一代「鑫單晶G4」產品。鑫單晶憑藉其諸多突出的優勢，包括：生產成本低、轉換效率高、光衰低、尺寸靈活，滿足定制化需求、電阻率分佈更集中，高適配PERC電池生產工藝等，目前已經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及青睞。隨著產量的提升，鑄錠單晶硅片的降本空間仍然很大，成本會得到進一步的顯著的降低，屆時其成本優勢將會進一步顯現。

與此同時，繼續擴大直拉單晶產能規模，深化與上下游生產商的戰略聯盟及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用直拉單晶硅生產基地。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20,731公噸多晶硅及14,737兆瓦硅片，較2018年同期的5,237公噸多晶硅及12,098兆瓦硅片分別增加295.9%及21.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60.9元（相當於9.0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423元（相當於0.062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9.0元（相當於15.4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700元（相當於0.11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8,065百萬元減少18.4%。雖然多晶硅及硅片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售價因2018年531光伏政策影響而下調，導致收益減少。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原材料成本價格下降、新疆工廠的投入及產量進一步提升，整體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儘管本期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同比分別增加295.9%及21.8%、成本也顯著下降，唯受到531光伏政策影響，多晶硅與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調38.5%及39.6%。因此光伏材料業務的分部業績大幅下滑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百萬元利潤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1百萬元虧損。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9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9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4,413兆瓦時及246,999兆瓦時（2018年：分別為16,236兆瓦時及253,623兆瓦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63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為7,182兆瓦（2018年12月31日：7,309兆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分類 附屬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335	0.75	252
寧夏	1	6	233	233	165	0.72	118
青海	1	3	107	107	82	0.83	68
新疆	1	2	81	81	61	0.67	41
	1區	22	779	779	643	0.75	479
陝西	2	18	1,018	1,018	737	0.71	521
雲南	2	8	279	272	193	0.60	116
河北	2	5	255	255	187	0.72	135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8	84
山西	2	1	107	107	65	0.87	57
四川	2	2	85	85	73	0.78	57
吉林	2	4	51	51	44	0.76	33
遼寧	2	3	47	47	33	0.71	24
新疆	2	2	47	47	31	0.75	23
甘肅	2	2	39	39	25	0.70	18
內蒙古 ⁽⁴⁾	2	—	—	—	46	0.65	30
	2區	51	2,107	2,100	1,557	0.70	1,098
河南	3	14	584	584	396	0.74	291
江蘇	3	41	565	565	326	0.77	252
安徽	3	12	410	410	241	0.83	200
山西	3	9	405	405	282	0.69	194
貴州	3	6	234	221	107	0.81	86
河北	3	9	230	230	159	0.89	142
山東	3	7	220	220	149	0.76	113
廣東	3	8	219	112	53	0.81	43
江西	3	5	192	192	76	0.98	74
湖北	3	4	165	165	99	0.83	82
廣西	3	3	160	157	57	0.79	45
湖南	3	5	101	101	37	0.86	32
海南	3	3	80	75	46	0.84	39
浙江	3	3	62	62	25	1.19	30
福建	3	3	55	46	16	0.79	13
上海	3	1	7	7	3	1.28	4
陝西	3	1	6	6	3	0.66	2
	3區	134	3,695	3,558	2,075	0.79	1,642
小計		207	6,581	6,437	4,275	0.75	3,219
日本		1	4	4	2	2.23	4
美國		2	134	134	100	0.39	39
附屬電站總計		210	6,719	6,575	4,377	0.74	3,2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分類 附屬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²⁾							
中國		5	458	458	197	0.83	164
日本		3	5	5	3	2.15	7
總計		218	7,182	7,038	4,577	0.75	3,433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260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002
附屬電站總計							3,262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³⁾							(89)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3,173

⁽¹⁾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²⁾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下入賬。

⁽³⁾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8%至2.98%折現。

⁽⁴⁾ 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售。

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26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779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8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5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售增長22%，原因為2018年加強發展光伏電站及於2019年全面併網所致。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4元（2018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政府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益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益約15%、34%及51%（2018年：1區：17%、2區：28%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7.5%，而截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8.7%。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5.9%（2018年：83.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214%。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七批補貼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訂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27百萬元，(2)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4百萬元，(3)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4)利息付款人民幣1,351百萬元。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減少9.3%。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調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顯著地減少，惟部分降幅被多晶硅及硅片銷量增加以及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增長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3.5%，而2018年同期則為30.2%。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減幅部分被生產成本降低所抵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4.1%，較2018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7.5%，而2018年同期為6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價持續下調。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沒收客戶訂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百萬元）及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31.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期內新能源業務於2018年急速擴張導致薪酬開支的全期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開支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百萬元）、出售固定資產損失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百萬元）、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百萬元）、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從企業合併中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24.7%，主要與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利息資本化減少及平均債務餘額增加有關。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貢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分擔了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惟部分被源於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貢獻所抵消。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93.4%。減少主要由於2019上半年年光伏材料業務錄得虧損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利潤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因期內錄得虧損，惟部份被新能源業務貢獻的利潤增加抵銷。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利潤	(751)	564
調整：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80	—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9)	5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4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7	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8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
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	(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4)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7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239
	(537)	1,000
加：		
融資成本	1,982	1,590
所得稅開支	6	91
折舊及攤銷	2,344	1,990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795	4,671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37.9%	42.3%

註1：由於IFRS 16前基準對租賃支出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IFRS 16前基準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會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0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64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在期內減少及折舊及減值在期內增加。另外，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採納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和EPC合同及建設支付訂金減少。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9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貼目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的利潤貢獻而有所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集團業務的所產生的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所增加，部分被本集團為進一步結清應收貿易款項而持有之應收票據減少所抵消。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675百萬元，主要期內應付工程款項明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2億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19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的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0.8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億元，而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1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營運資金以及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收現金補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億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26億元)及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7億元有關。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入淨額人民幣19億元)，所使用的現金主要與已付利息人民幣17億元有關，部份被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人民幣6億及新增銀行貸款淨額及還款之現金流入人民幣3億元以抵銷。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債券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63,985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總借款餘額，約人民幣29,937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登記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債務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245.3	25,288.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01.2	277.1
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	1,551.5	984.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	873.0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626.1	508.0
	29,824.1	27,931.3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13.1	—
	29,937.2	27,93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5,131.9	26,477.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67.9	951.3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418.6	4,136.7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469.4	3,091.8
	32,787.8	34,656.9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260.0	—
	34,047.8	34,656.9
總債務	63,985.0	62,588.2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41.6)	(10,836.7)
淨債務 (IFRS 16後基準)	52,043.4	51,751.5
淨債務 (IFRS 16前基準)	50,670.3	51,75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5,146.7	53,364.2
美元	8,301.0	9,047.1
歐元	106.0	111.4
日圓	65.3	65.5
港元	366.0	—
	63,985.0	62,588.2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42,608.9	40,330.5
無抵押	9,768.3	11,435.4
	52,377.2	51,765.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245.3	25,28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16.7	4,61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17.5	10,723.8
五年後	7,797.7	11,135.7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2,377.2	51,765.9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366.0	—
人民幣	47,255.3	46,341.8
美元	4,587.0	5,247.2
歐元	103.6	111.4
日圓	65.3	65.5
	52,377.2	51,765.9

於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按年利率4.15%至7.5% (2018年12月31日：4.15%至7.5%) 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54	0.54
速動比率	0.52	0.52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IFRS 16後基準)(附註)	242.7%	236.7%
淨債務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FRS 16前基準)	236.3%	236.7%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項約為人民幣39,300百萬元，而淨債項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600.3%。就說明用途而言，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項人民幣38,819百萬元 (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 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IFRS 16後基準) 將為6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報告期末後事項更新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契諾以及承諾要求。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法符合相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財務契諾要求，因而觸發多筆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發現違約時，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銀行借款的條款，而於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取得嚴格遵守財務比率的豁免。

於2019年6月30日，磋商尚未完成，而儘管相關銀行已授出豁免，且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償還條款於2019年7月1日後到期償還，惟銀行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8月1日，本集團獲得有關銀行借款財務契諾比率的豁免。作為承諾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已因而修正。以下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說明用途呈列。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獲得 豁免時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說明用途 經調整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1,209	3,319	1,044,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0,322		84,420,322
	85,461,531		85,464,850
流動資產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219,041	(3,319)	7,215,7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278		3,539,278
其他流動資產	16,964,815		16,964,815
	27,723,134		27,719,81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245,269	(4,762,245)	22,483,02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01,253		401,253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13,095		113,095
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	1,551,465		1,551,465
關聯公司貸款	626,121		626,121
其他流動負債	21,574,568		21,574,568
	51,511,771		46,749,526
流動負債淨額	(23,788,637)		(19,029,7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672,894		66,435,1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5,131,879	4,762,245	29,894,12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67,864		767,864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260,066		1,260,066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418,630		3,418,630
關聯公司貸款	3,469,371		3,469,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456		987,456
	35,035,266		39,797,511
資產淨值	26,637,628		26,637,628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連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33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人民幣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元)的飛機
- 為數人民幣5億元(2018年12月31日：零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人民幣零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億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為數人民幣7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人民幣8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數人民幣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已付一間關聯公司按金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5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3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

本集團的重要收購

- 1) 於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設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的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3.5億元(相等於約39.1億港元)，其中江蘇中能(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3.5億元(相等於約15.8億港元)。

- 2) 於2019年5月31日，江蘇中能就成立樂山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基金」)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為：(a)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投」)；(b)蘇州澤業投資有限公司(「澤業投資」)；(c)澤業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澤業控股」)；及(d)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平國瑀」)。

根據合作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擬定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其中：(a)樂山高新投擬出資人民幣15億元；(b)江蘇中能擬出資人民幣5億元；(c)澤業投資擬出資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及 (d)中平國瑀的提名人擬出資人民幣15億元(當中人民幣10億元將由江蘇中能出資)。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重要收購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共計135兆瓦的兩家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

本集團的出售

- 1) 於2019年6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可能交易」)。

可能交易完成(若落實及完成)將會：(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及 (b)導致協鑫新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於2019年6月26日，江蘇中能與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新疆協鑫的31.5%股權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490,849,900元(相當於約2,831,058,159港元。)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按代價減所轉讓新疆協鑫資產淨值的31.5% 計算，本集團現時預期錄得上述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8億港元)(不包括稅項影響)。購股協議項下之交割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於2019年6月26日公告上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重要出售

- 1) 於2018年10月24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除此以外，於2018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出售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上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完成。
- 2) 於2019年3月2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公佈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和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汝州、江陵和新安從事中國光伏電站業務，共計容量280兆瓦以上。出售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報告期末後事項

- 1) 於2019年7月26日，蘇州協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科技」)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於增資協議之後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蘇州協鑫科技將其部分出資額(人民幣320,000,000元)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津中環，即蘇州協鑫科技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8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80,000,000元，同時天津中環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0,000,000元。

完成轉讓及支付轉讓出資額後，天津中環將有權獲得與轉讓出資額相對應的股份，即內蒙古中環協鑫註冊資本5.07%的股權。

-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交易於2019年7月19日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7頁至107頁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部分是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已訂立多份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遵守為數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內訂明的一項財務契諾。再者，未能遵守該等契諾要求觸發本集團多筆合共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相關貸款人同意豁免所涉及的財務契諾，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故此，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於2019年6月30日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本集團持續遵守借款契諾）的可能性加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6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01,835	11,031,580
銷售成本		(7,647,662)	(7,704,471)
毛利		2,354,173	3,327,109
其他收入	4	441,325	386,7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263)	(51,126)
行政開支		(1,133,581)	(861,401)
融資成本	5	(1,982,234)	(1,589,997)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	(12,574)	148,29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57,720)	(762,3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0,625	43,6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24,665)	13,562
除稅前(虧損)利潤		(744,914)	654,457
所得稅開支	7	(6,448)	(90,936)
期內(虧損)利潤	8	(751,362)	563,521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虧損：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17,738)	(44,410)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8)
		(17,738)	(44,51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2)	9,17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錄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積虧損		3,540	—
		2,298	9,1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440)	(35,34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66,802)	528,1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97,530)	382,013
非控股權益		246,168	181,508
		(751,362)	563,5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953)	340,771
非控股權益		246,151	187,403
		(766,802)	528,174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5.51)	2.08
— 攤薄		(5.51)	2.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643,155	70,999,823
使用權資產	11	4,922,956	—
預付租賃款項		—	1,106,622
投資物業		68,133	70,460
其他無形資產		750,556	801,307
聯營企業權益	12	2,269,780	1,814,544
合營企業權益	13	769,948	77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337,513	315,9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73,510	90,7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15	83,289	76,001
遞延稅項資產		332,913	364,0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A	2,737,467	3,727,632
合約資產	16B	5,175,191	4,236,4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255,911	302,62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1,209	935,469
		85,461,531	85,619,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57,015	992,0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14,901,129	13,309,0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785,552	934,216
預付租賃款項		—	26,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221,208	220,3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65,60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822	108,408
可退回稅項		30,089	116,19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219,041	5,638,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278	4,075,791
		27,723,134	25,486,593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0	—	1,388,009
		27,723,134	26,874,6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675,340	20,959,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480,768	578,092
關連公司貸款	18	626,121	508,000
合約負債		167,938	195,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27,245,269	25,288,84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14,348	277,138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1,551,465	984,453
衍生金融工具	24	32,468	26,011
遞延收入		54,149	57,495
應繳稅項		163,905	121,907
		51,511,771	48,997,14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0	—	935,463
		51,511,771	49,932,609
淨流動負債		(23,788,637)	(23,058,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672,894	62,561,15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9,201	197,411
關連公司貸款	18	3,469,371	3,091,78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2	25,131,879	26,477,06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027,930	951,261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3,418,630	4,136,665
遞延收入		662,085	691,003
遞延稅項負債		136,170	183,457
		35,035,266	35,728,648
資產淨值		26,637,628	26,832,5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42,850	1,610,009
儲備		19,700,132	20,255,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2,982	21,865,556
非控股權益		5,194,646	4,966,951
權益總額		26,637,628	26,832,507

第37至107頁所列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8月6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庫存股份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信託風險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632,181	9,942,418	(170,097)	-	-	-	(28,283)	(619,157)	67,251	2,935,624	(2,074,777)	177,085	(74,152)	10,987,124	22,775,217	4,532,362	27,307,5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	-	-	-	3,235	-	3,235	5,936	9,171
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	-	-	-	-	(44,410)	-	-	-	-	-	-	-	-	-	(44,410)	-	(44,410)
資本之公允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	-	-	-	-	-	(67)	-	-	-	-	-	-	-	-	-	-	(108)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382,013	382,013	181,508	563,52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44,410)	(67)	-	-	-	-	-	3,235	382,013	340,771	187,403	528,174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6,787	-	-	-	-	-	-	-	(10,898)	(4,111)	4,111	-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款費用(附註27)	-	-	-	-	-	-	-	-	-	-	-	-	3,239	-	-	3,239	6,916	10,155
行使購股權	30	292	-	-	-	-	-	-	-	-	-	(73)	-	-	249	249	-	249
及收購股權	-	-	-	-	-	-	-	-	-	-	-	(1,753)	-	6,694	4,941	(4,941)	-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附註25)	-	-	-	(144,620)	-	-	-	-	-	-	-	-	-	-	-	(144,620)	-	(144,6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7)	-	-	(66,532)	-	-	-	-	-	-	-	-	-	-	-	(66,532)	-	(66,53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80,090	80,090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34,649)	(34,64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20	20	
儲備轉撥	-	-	-	-	-	-	-	-	-	196,577	-	-	-	(196,577)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32,211	9,942,710	(236,629)	(144,620)	-	(44,410)	(21,563)	(619,157)	67,251	3,132,201	(2,074,777)	178,498	(70,917)	11,168,356	22,909,154	4,771,312	27,680,4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計劃所	庫存股份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指定為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基金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610,009	9,802,168	(236,629)	—	22,202	(38,212)	—	67,251	3,328,374	(2,074,777)	171,642	(24,007)	9,856,692	21,865,956	4,766,951	26,832,5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	—	(1,225)	—	(1,225)	(17)	(1,24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錄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積虧損	—	—	—	—	—	3,540	—	—	—	—	—	—	—	3,540	—	3,540
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7,738)	—	—	—	—	—	—	—	(17,738)	—	(17,738)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14,198)	—	—	—	—	—	(1,225)	(997,530)	(997,530)	246,168	(751,362)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14,198)	—	—	—	—	—	(1,225)	(997,530)	(1,012,953)	246,151	(766,802)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款費用(附註27)	—	—	—	—	—	—	—	—	—	—	1,045	—	—	1,045	1,593	2,638
行使購股權	9	60	—	—	—	—	—	—	—	—	(18)	—	—	51	—	51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	(1,892)	—	3,384	1,492	(1,492)	—
發行新股(附註25)	132,832	464,912	—	—	—	—	—	—	—	—	—	—	—	597,744	—	597,74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9,953)	—	—	—	—	—	—	—	—	—	—	—	(9,953)	—	(9,9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66,000	66,000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84,557)	(84,557)
儲備轉撥	—	—	—	—	—	—	—	—	205,363	—	—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42,850	10,257,187	(236,629)	—	22,202	(52,410)	(619,157)	67,251	3,533,737	(2,074,777)	170,777	(25,232)	8,657,183	21,442,982	5,194,646	26,637,62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6,532,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購買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III)。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232,424,000股自身普通股。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176,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4,62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該等股份其後於2018年7月註銷。
- (iii)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因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金額，並轉撥至累計贖回溢利。
- (iv)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調整差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收代價公允值；及(iii)重組產生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53,587	1,782,0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82,730	40,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442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2,843,115)	(5,976,127)
使用權資產付款	(12,967)	—
添置應收可換股債券	—	(80,3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00)	(424,54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9,222)	(3,63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9,689	5,618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3,7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	(100)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56,83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68,142	31,9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增加	—	(12,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增加	—	(31,860)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423,945	3,710,531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110,108)	(3,938,716)
墊支予關連公司	(38,268)	(97,910)
關連公司之還款	180,741	7,915
第三方之還款	4,540	—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及光伏電站之應付代價	(110,299)	(8,165)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光伏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	5,192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	10,988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光伏電站項目之所得款項	30	38,802
	(4,122,561)	(6,441,9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1,729,612)	(1,533,45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39,451)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7,171,138	13,189,38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835,448)	(11,820,923)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48,007)	(352,100)
償還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188,832)	(250,000)
發行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	—	3,166,950
重新出售已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299,900	—
購回已發行債券	(280,493)	—
發行應付票據之已付交易成本	—	(47,681)
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	—	(701,348)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896,392	—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400,553)	—
關聯公司墊款	58,339	850,273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42,261)	(391,008)
非控股權益出資	66,000	80,090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79,523)	(56,46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1	249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597,744	—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9,953)	—
購買該計劃項下之股份	—	(66,532)
購回股份之付款	—	(144,620)
	(725,118)	1,883,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94,092)	(2,776,588)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5,791	10,673,203
分類為持有買賣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
	4,120,664	10,673,203
匯率變動對以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12,706	22,399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278	7,919,01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而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63,9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937百萬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中一項財務契諾要求的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貸款。根據原本償還條款，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後到期。此外，未能遵守契諾要求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0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須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相關貸款人取得同意豁免相關財務契諾，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因此，銀行借款中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然需要於2019年6月30日將此等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關銀行豁免於報告期末後取得。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記入約人民幣23,789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而非約人民幣19,027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倘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夠自2019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票據以及本公司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279百萬元。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結餘約人民幣11,322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包括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但因本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無法履行貸款契諾規定，從而觸發若干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等財務責任。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2019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19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2018年7月，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以接受總額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的註冊。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並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6月所評估，保利協鑫蘇州已獲授AA+評級。本集團計劃在需要時發行該等公司債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公司債券的性質以及過往成功發行公司債券，董事信納，自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可通過發行註冊工具獲取所需資金。

於2019年6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中平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的31.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該銷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借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授信額度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於2019年6月30日後，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借款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於2020年6月(到期日)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同時於2020年9月(到期日)前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債券。預計該等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和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由重資產業務模式轉變為輕資產模式；
- (iv) 於2019年5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計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其中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出售其數家附屬公司的70%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23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涉及總代價人民幣1,740,616,700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主要交易，且須於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協鑫新能源股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本中期間後於2019年7月19日，該項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 (v) 於2019年6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協鑫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建議交易完成後，中國華能將成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 (vi) 出售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仍擁有187個併網容量約5.6吉瓦的光伏電站。該等營運光伏電站預計自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註冊公司債券、出售新疆協鑫所得款項、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要求)、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過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上述措施以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以及融資現金流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實現價值，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A. 本中期期間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若干收購及出售，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30。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而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請見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以下應用於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的方法，特徵相近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區分所有有關資產類別的非租賃成分及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入賬，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至於租賃負債可供扣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於初始確認時暫不予以確認，而是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入賬，初始按公允值計量。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的一項交易。就不滿足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關連公司貸款及其他貸款入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70,026,000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70,026,000元。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68%。

	於2019年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409,877
按有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1,493,188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321)
確認豁免 — 租期為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以內的租賃		(19,84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已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470,026
加：於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c)	1,228,39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698,425
租賃負債		
流動		383,605
非流動		2,296,388
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有關之負債項下之租賃負債		18,432
		2,698,42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已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1,470,026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a)	484,227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b)	1,135,097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確認的資產	(c)	2,031,808
		<u>5,121,158</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851,178
廠房及機器		1,820,856
飛機		210,952
樓宇		64,831
屋頂		137,212
其他		36,129
		<u>5,121,158</u>
指：		
使用權資產		5,093,890
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27,268
		<u>5,121,15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議向第三方租用的中國土地之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土地預付租金分別約人民幣2,826,000元、人民幣474,393,000元及人民幣7,00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之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26,647,000元、人民幣1,106,622,000元及人民幣1,828,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c) 就先前屬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2019年1月1日仍屬於租賃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031,80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2019年1月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277,138,000元及人民幣951,261,000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項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累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d) 本集團作為賣方兼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於初始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期內，本集團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該等合約，該等交易並不滿足銷售定義，且本集團有權購回該等資產。因此，由於合約限制買方兼出租人指示資產用途以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買方兼出租人並無取得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8,500,000元及人民幣1,498,473,000元分別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關連公司貸款及其他貸款入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我們已對2019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呈列。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的 賬面值	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c)	70,999,823	[2,031,808]	68,968,015
預付租賃款項	(b)	1,106,622	[1,106,6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	(a)	3,727,632	[474,393]	3,253,239
使用權資產		—	5,093,890	5,093,89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3,309,008	[2,826]	13,306,182
預付租賃款項	(b)	26,647	[26,647]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27,268	27,2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97,335	[7,008]	90,327
— 預付租賃款項	(b)	1,828	[1,82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c)	277,138	106,467	383,605
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有關之 負債				
— 租賃負債		—	18,432	18,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c)	951,261	1,345,127	2,296,388

附註：為按照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重大判斷。

釐定附帶重續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本集團在釐定附帶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之租期時運用判斷。該等租賃與光伏電站所在的土地之租賃有關。光伏電站的使用壽命為二十五年，而本集團就土地與地主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二十年，另加五至十年的重續選擇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重大的經濟誘因及基本肯定本集團將行使重續選擇權，以繼續經營光伏電站直至使用壽命結束為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分部(虧損)利潤	(1,311,006)	63,551	554,096	(693,359)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450)
未分配收入				26,164
未分配開支				(22,36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15)				9,59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6)				(17,19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3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6)				14,292
期內虧損				(751,36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064,124	263,271	2,704,185	11,031,580
分部利潤	256,189	68,118	465,478	789,78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5,700)
未分配收入				27,637
未分配開支				(49,848)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5)				(4,76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0,7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6)				(23,1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6)				(77,8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收益				3,459
期內利潤				563,521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虧損)以及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6,064,564	45,991,159
光伏電站業務	3,640,320	3,653,291
新能源業務	61,602,602	61,109,942
分部資產總額	111,307,486	110,75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14,400	391,9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73,510	90,7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65,60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9,822	108,408
應收可換股債券	83,289	76,001
聯營公司權益	373,128	362,286
合營企業權益	190,545	98,72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637	532,3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64,848	13,315
綜合資產	113,184,665	112,493,764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3,139,445	32,286,905
光伏電站業務	1,930,462	1,994,059
新能源業務	51,414,884	51,339,150
分部負債總額	86,484,791	85,620,1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246	41,143
綜合負債	86,547,037	85,661,2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4,535,386	—	—	4,535,386
銷售電力(附註)	—	248,517	3,172,984	3,421,501
銷售多晶硅	1,263,455	—	—	1,263,455
加工費用	310,133	—	—	310,133
其他(包括銷售硅棒及硅錠)	471,360	—	—	471,360
總計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地區市場				
中國	6,008,040	229,439	3,129,553	9,367,032
其他	572,294	19,078	43,431	634,803
總計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6,270,201	248,517	3,172,984	9,691,702
隨時間	310,133	—	—	310,133
總計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收益(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6,993,557	—	—	6,993,557
銷售電力(附註)	—	251,506	2,704,185	2,955,691
銷售多晶硅	518,551	—	—	518,551
加工費用	412,829	—	—	412,829
其他(包括銷售硅棒及硅錠)	139,187	11,765	—	150,952
總計	8,064,124	263,271	2,704,185	11,031,580
地區市場				
中國	6,066,872	232,587	2,681,855	8,981,314
其他	1,997,252	30,684	22,330	2,050,266
總計	8,064,124	263,271	2,704,185	11,031,580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7,651,295	263,271	2,704,185	10,618,751
隨時間	412,829	—	—	412,829
總計	8,064,124	263,271	2,704,185	11,031,580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2,081,86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4,062,000元)。電價結算安排的詳情於附註16B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6,120	53,52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393	4,612
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a)	81,492	56,907
政府補貼(附註b)	68,868	113,267
廢料銷售	77,977	94,917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52,561	5,978
租金收入	24,968	16,407
沒收客戶訂金	72,613	—
其他	16,333	41,149
	441,325	386,762

附註：

- (a)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有待中國政府批准登記至《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該目錄」)，管理層認為，直至獲批為止部分電價補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電價補貼根據實際年利率介乎2.48%至2.9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6%至3.49%)就融資組成部分作出調整，調整與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變動有關。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調整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9百萬元)。
- (b) 政府補貼包括(i)收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就本集團開展活動收取的獎勵補貼。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以酌情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補貼。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發放；及(ii)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之倒租安排確認的投資抵稅減免(「投資抵稅減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68,000元)投資抵稅減免優惠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0,661	1,346,238
—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	182,925	249,544
— 關連公司貸款	135,100	72,31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85,420	54,745
總貸款成本	2,014,106	1,722,837
減：資本化之利息	(31,872)	(132,840)
	1,982,234	1,589,997

期內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7.3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計算。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298,878	356,710
匯兌虧損，淨額	6,997	238,88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15)	(9,599)	4,766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44,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292)	(32,1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7,197	23,1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4)	6,457	2,624
商譽減值虧損	—	75,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28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66	3,641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附註29)	(73,858)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附註30)	(46,263)	(33,185)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3)	(35,263)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77,894
	457,720	762,34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4,155	133,76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9,642)	(29,478)
中國股息預扣稅	—	34,663
	44,513	138,952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	2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	3
	22	239
遞延稅項	(38,087)	(48,255)
	6,448	90,936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太陽能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太陽能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錄得首個或第二個年度享有為期三年之50%免稅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21%和8.84%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鑒於兩個年期間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未分派利潤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撥回淨額約人民幣58,785,000元已計入損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5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付款後約有人民幣34,66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損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6,081	2,061,029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10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8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751	48,1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88,264	2,125,338
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44,496)	(135,149)
減：納入已售存貨的金額，包括期初存貨	2,343,768 (1,985,115)	1,990,189 (1,769,567)
	358,653	220,622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97,530)	382,0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根據因協鑫新能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對本公司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利潤進行調整	—	[54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97,530)	381,46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15,551	18,353,2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4,2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15,551	18,357,52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內購回的232,424,000股股份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各實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價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5百萬元)於中國建設光伏電站及相關設施以擴大其發電容量。此外，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7百萬元)於技術改善及其他生產設施以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於2019年6月30日，該兩項工程仍在進行中。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應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百萬元)。

鑑於本中期期間持續出現不利市況，多晶硅面對的價格壓力較預期強，而屬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多晶硅生產廠房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產生虧損，其財務表現亦遜於預期。由於已識別到減值跡象，故董事已審閱相關資產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屬於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多晶硅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就2019年6月30日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生產多晶硅的生產廠房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涵蓋有關生產多晶硅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關於包括折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的預期。董事認為，有關生產多晶硅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使用價值。由於有關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本集團就有關生產多晶硅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於該兩個期間，租賃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介乎1至5年(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業主與本集團訂的租賃協議包括按各別集團實體酌情決定由租賃完結起再續期5至10年的選擇權，租金為固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土地、樓宇、員工宿舍及汽車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為期2至50年。本集團須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惟就若干租賃全數支付約人民幣12,967,000元則除外。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2,753,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786,000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0元獲得中平協鑫40.27%之股權。根據中平協鑫之合夥協議，指示相關業務須獲得投資委員會三分之二票數。本集團有權控制投資委員會內八票當中兩票。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中平協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資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
- (b)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9年2月將於林州新創(定義見附註20)的80%股權，及於2019年4月將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及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各自的5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聯營公司有所增加。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保留林州新創20%股權，以及汝州、新安及江陵45%股權。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仍保留對該等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合營企業權益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各自進一步向MIT GCL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1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9,222,000元），該公司乃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50%股權之合營企業，其相關業務須獲兩方一致同意。
- (b) 本中期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向協鑫新能源的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的100%股權。該等收購於2019年3月完成後，金湖及萬海成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於2019年3月出售中民協鑫。
- (c)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9年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AD Solar No. 3 Godo Kaisha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 1 Godo Kaisha（「Himeji」）的50%合營企業權益，於本中期期間因上述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5,263,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221,208	220,328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b)	193,192	171,597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c)	100,000	10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44,321	44,321
	337,513	315,918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指香港一家金融機構所發行的金融產品。回報由該金融機構擔保，指定回報率為每年7%。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該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為基礎)(即彼等將於報告期末支付以贖回金融產品的價格)與賬面值相若。
- (b)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而該投資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賺取收入及資本收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以及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c)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投資金融機構管理之資產管理計劃。有關金融機構並無就本金提供擔保，而合約所述之預期收益率為每年7.50%。
- (d) 該金額主要為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之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可換股債券

2018年，本集團認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0,334,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且須每半年支付，並於2021年3月2日到期。應收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30日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釐定。本中期間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9,59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766,000元)。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8,263	85,688
應收代價(附註30)	307,943	307,943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採建」)合同及建築之預付款(附註)	308,219	671,189
可退回增值稅	2,046,456	2,160,282
土地預付租金	—	474,393
其他	26,586	28,137
	2,737,467	3,727,632

附註：工採建合約及建築的預付款指墊付予承包商的預付款，並將按照建築的完成百分比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477,494	9,964,781
其他應收款項	552,562	555,999
可退回增值稅	1,495,177	1,680,839
應收代價	518,225	170,686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66,743	147,577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b)	15,710	20,250
向借款人墊款(定義見附註b)	88,692	16,932
預付款	686,526	751,944
	14,901,129	13,309,008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8,918	573,358
三至六個月	62,760	20,365
六個月以上	113,194	127,683
	1,004,872	721,406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449,503	2,454,010
三個月內	497,244	337,718
三至六個月	127,826	252,612
六個月以上	734,025	370,786
	4,808,598	3,415,126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應收電價補貼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票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30,938	346,782
91至180天	311,672	635,985
181至365天	687,011	873,117
365天以上	1,419,882	598,126
	3,449,503	2,454,010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約人民幣5,664,0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8,249,000元)的已收匯票，將來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其中由第三方發行具追索權的若干匯票約人民幣2,828,192,000元及人民幣1,079,1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0,573,000元及人民幣1,935,537,000元)由本集團進一步背書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建造成本以及應付貿易款項，並就融資向銀行折現。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金額，詳情於附註21披露。本集團所收匯票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董事密切監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而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紀錄良好，彼等認為有關款項的信貨質素良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彼等開發及營運中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提供信貸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5,71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50,000元)。貸款須於自2019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按介乎6%至12%(2018年12月31日：6%至12%)的年利率計息。

向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就已向中國地方國家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收取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若干併網光伏電站尚待進行該目錄登記。當本集團各別所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通行國家政府政策於該目錄註冊時，合約資產會轉入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認為結算條款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經考慮相關對手方的信貸特徵後，代價金額已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

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於該目錄登記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因預期於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而分類為非流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 貨品及服務	(25,184)	(148,29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37,758	—
	12,574	(148,293)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用以釐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和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本集團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7,72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9,251,000元)，乃由於期後於本中期期間結清款項。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而言，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重大，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75,028,000元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單獨評估，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7,75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本中期期間，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公司結餘

關連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32% (2018年12月31日：34%) 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432,393	605,420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31,740	145,579
	464,133	750,9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568,630	324,69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442	379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8,258	160,775
	8,700	161,154
	1,041,463	1,236,844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785,552	934,216
— 非流動資產	255,911	302,628
	1,041,463	1,236,8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公司結餘(續)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136,430	120,071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191,395	68,640
	327,825	188,7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26,489	180,607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18,841	7,815
	45,330	188,42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107,613	166,216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	34,743
	107,613	200,959
流動負債	480,768	578,092
下列人士貸款：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f)	1,523,249	1,621,949
—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附註g)	2,572,243	1,977,840
	4,095,492	3,599,78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626,121	508,000
— 非流動負債	3,469,371	3,091,789
	4,095,492	3,599,78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18年12月31日：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83	163,249
3至6個月	272	399,286
6個月以上	431,280	43,264
	432,835	605,799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惟就本集團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貸款質押、還款期為3至8年的訂金約人民幣142,06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94,000元)除外。

- (c) 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應收金湖款項為人民幣64,000,000元，給予金湖之貸款為人民幣38,815,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本中期期間，金湖成為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與Himeji訂立金額為102,270,000日圓(於2018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人民幣6,331,000元)的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9年1月出售Himeji，買家已於出售日期結清該筆貸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18年12月31日：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5,865	341,761
3至6個月	62,526	69,350
6個月以上	122,141	55,783
	270,532	466,894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附註：(續)

- (f) 該等款項指多項融資安排產生的芯鑫墊款。約人民幣361,12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8,000,000元)的墊款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餘下墊款約人民幣1,162,12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3,949,000元)為有抵押及計息，還款期為3至8年，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墊款以約人民幣142,06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94,000元)的現金存款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計息。
- (g)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572,24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7,84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於2019年至2021年間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65,000,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存貨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48,625	281,278
在製品	194,883	258,117
半成品(附註)	194,343	271,787
製成品	218,372	180,055
光伏組件	792	790
	957,015	992,027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519,046,000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6,683,408,000元)包括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9,711,000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14,158,000元)，此乃由於某些存貨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出售光伏電站

(a)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於2018年10月24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同意購買林州新創的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3,488,000元)，並於出售完成當日償還股東貸款的對應權益。林州新創於中國林州市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林州項目」)。

協鑫新能源集團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三年期間，林州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即73.1百萬千瓦時)(「保證值」)，並按2018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調整。倘林州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由於過去兩年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遠超73.1百萬千瓦時，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6月30日保證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若林州項目於該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保證值的70%，則協鑫新能源集團將按經雙方協定的購回價自中廣核太陽能購回林州新創80%股本權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林州新創的所有款項。由於過去兩年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遠超上述70%的規定，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6月30日期權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另外，中廣核太陽能已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後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新創餘下20%股本權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林州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新創餘下20%股本權益當天的公允值釐定，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6月30日期權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公告。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完成，而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出售光伏電站(續)****(b)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國三峽新能源同意購買協鑫新能源集團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891,000元。該等協鑫新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營運多個光伏電站項目。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5月完成，並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80
預付租賃款項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總值	1,388,009
其他應付款項	(60,7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6,344)
其他流動負債	(1,5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6,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935,463)
光伏電站項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淨資產	452,546
集團內結餘	(162,864)
光伏電站項目的淨資產	289,682
協鑫新能源集團所持林州項目的餘下淨資產	(24,259)
將出售的淨資產	265,42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2,190
91至180天	74,631
	156,821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協鑫新能源集團一般按照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上述貸款的賬面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3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3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8,125
五年以上	544,111
	872,955
減：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6,344)
	836,611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應償還金額以各別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511,945	5,793,158
應付工程款項(附註a)	10,667,581	12,764,026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140,778	98,758
其他應付款項	947,139	742,089
應付薪金及花紅	378,204	475,6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1,999	16,965
其他應繳稅項	80,000	175,229
應付利息	290,691	217,514
工採建承包商墊款(附註b)	195,515	196,001
預提費用	441,488	479,860
	20,675,340	20,959,225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3,519,20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7,898,000元)、人民幣3,416,54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2,807,000元)及人民幣47,905,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其中本集團已為清償款項向債權人發行匯票，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並已背書具有追索權的匯票產生的義務總額約人民幣2,828,19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0,573,000元)。所有該等匯票的期限少於一年。
- (b) 該筆墊款指就採購組件收取工採建承包商的款項，組件將用於建造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2018年12月31日：三至六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33,046	1,862,007
三至六個月	1,765,531	1,246,563
超過六個月	194,164	126,690
	3,992,741	3,235,26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6,546,897	37,021,174
其他貸款	15,830,251	14,744,728
	52,377,148	51,765,902
即：		
有抵押	42,608,927	40,330,546
無抵押	9,768,221	11,435,356
	52,377,148	51,765,902
因未能遵守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附註)	7,776,052	8,203,098
其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賬面金額	44,601,096	43,562,804
	52,377,148	51,765,902
減：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7,245,269)	(25,288,8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131,879	26,477,06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銀行折現總額約人民幣1,318,58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694,000元)的具追索權匯票，以取得短期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相關借款約為人民幣1,079,1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5,537,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實質為收取貿易客戶款項，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及承諾規定。

於2019年6月30日，就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符合涉及本集團一項財務比率的契諾規定，因而觸發多筆約人民幣6,418百萬元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發現違約時，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與相關銀行開始重新商談銀行借款的條款，並於2019年8月1日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財務比率。於2019年6月30日，商談尚未完結。由於貸款人並不同意豁免彼等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故銀行借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2019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相關銀行已授出豁免，且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按照原訂還款期將於2020年6月後到期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的另一筆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符合主要涉及本集團財務比率的若干契諾規定，因而觸發多筆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發現違約時，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與相關銀行開始重新商談銀行借款的條款，並於2019年3月22日及2019年3月27日取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商談尚未完結。由於貸款人並不同意豁免彼等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故銀行借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相關銀行已授出豁免，且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6,012百萬元按照原訂還款期將於2019年後到期償還。

附註：因未能遵守借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之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13,807	2,191,5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51,545	3,324,7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3,600	2,131,798
超過五年	717,100	554,944
	7,776,052	8,203,0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之本金額	1,010,692	1,207,517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16,382)	(20,796)
賬面淨值	994,310	1,186,721
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附註)	564,097	536,334
優先票據	3,411,688	3,398,06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970,095 (1,551,465)	5,121,118 (984,453)
一年後結算之到期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3,418,630	4,136,665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由次級市場購買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實體分別購回及持有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

於2019年7月，人民幣375,000,000元第一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當中，人民幣275,000,000元已由協鑫新能源集團贖回，其餘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由本集團持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衍生金融工具

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50.98%的合營企業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之一名獨立投資者（「合營企業合作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情況下，合營企業合作方獲授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購回其於江蘇鑫華之49.02%股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已將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變動。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計量公允值，並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45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4,000元）確認至損益。

估值所採納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8,592,021	1,859,20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52	3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592,373	1,859,237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b）	(262,424)	(26,242)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8,329,949	1,832,99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00	1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1,511,000	151,10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841,049	1,984,1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續)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列示	1,742,850	1,610,009

附註：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586港元(2018年12月31日：0.586港元及1.16港元)認購100,000股(2018年12月31日：192,007股及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5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元)。
- (b) 於2018年，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示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232,424,000	0.78	0.73	176,905	144,620
2018年7月	30,000,000	0.69	0.67	20,378	18,124
	262,424,000			197,283	162,744

於2018年，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其本身262,42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相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已自股份溢價扣除。一筆金額相當於被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自累計利潤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c)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獨立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2019年6月18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1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7,791,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抵押資產／附帶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作抵押：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4,322	2,563,058
使用權資產	500,748	—
預付租賃款項	—	390,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01,379	35,431,8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5,907,002	8,735,113
	39,683,451	47,120,29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擔保：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537	222,160
總計	39,912,988	47,342,450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542,278,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3,766,047,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包括(i)飛機；(ii)若干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及(iii)若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位於美國的光伏電站分別約人民幣210,952,000元、人民幣1,624,395,000元及人民幣277,233,000元。

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已抵押費用收取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4,827,87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89,576,000元)。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856,391,000元及人民幣1,103,375,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88,614,000元及人民幣1,110,981,000元)作為發行業據、應付貿易短期信用證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2,068,31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2,49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142,06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94,000元)之押金作為一間關連方貸款之抵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付款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沒收	已轉讓 (附註)	屆滿	
董事	0.586港元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4,028,680	—	—	(1,510,755)	(2,517,925)	—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5,942,302	—	—	—	—	5,942,302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8,649,473	—	—	(705,019)	—	7,944,454
僱員及其他	0.586港元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5,158,473	(100,000)	—	1,510,755	(6,569,228)	—
	1.046港元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807,750	—	—	—	(807,750)	—
	3.296港元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5,035,850	—	—	—	—	5,035,850
	4.07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6,093,378	—	—	—	—	6,093,378
	1.630港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20,752,738	—	(805,736)	—	—	19,947,002
	2.867港元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1,352,004	—	—	—	—	21,352,004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83,278,131	—	(2,870,435)	—	—	80,407,696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323,661	—	—	705,019	—	4,028,680
				164,422,440	(100,000)	(3,676,171)	—	(9,894,903)	150,751,366

附註：姬軍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但仍保留本公司顧問職務。辭任執行董事後，彼於2009年2月16日獲授的1,510,755份購股權及於2016年3月29日獲授的705,019份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轉移至僱員類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ii)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沒收	
董事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48,618,780	(8,052,800)	40,565,98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 人士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31,075,096	—	231,075,096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11,758,442	—	211,758,442
				549,835,118	(8,052,800)	541,782,31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付款費用約人民幣2,63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55,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若干購股權因其辭任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3,38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94,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

(i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透過信託購買其普通股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相等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2017年5月	182,998,888	163,258	141,692
2017年6月	40,000,000	32,729	28,405
2018年6月	100,000,000	81,385	66,532
	322,998,888	277,372	236,629

兩個期間內均概無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I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 (「GCL US II」) 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GCL US II向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發行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該等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期內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之變動如下：

	類別B基金 單位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未獲歸屬(經審核)	5,224,166
期內已行使	(1,557,130)
期內已沒收	(433,70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獲歸屬(未經審核)	3,233,331

董事認為，未獲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於2019年6月30日之公允值並非高於1美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負債人民幣20,41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45,000元)以及於本中期期間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錄得與以股付款費用人民幣3,335,000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4,619,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若干美國承授人行使其權利按每單位1美元的價格向GCL US II出售類別B基金單位，產生付款人民幣11,011,000元(2018年6月30日：無)。

28. 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965,772	2,893,232
其他承擔		
對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或其他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3,535,000	394,182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80,000	95,000
	5,580,772	3,382,4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擴張業務，協鑫新能源集團進行兩項業務收購以取得若干公司之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000,000元。

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處於併網階段，且於有關收購日期具有的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該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2018年9月19日及2019年3月21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與中民協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於收購日期持有32%股權之合營企業中民協鑫購回金湖及萬海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金湖及萬海各自經營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分別為110兆瓦及35兆瓦。

金湖及萬海的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完成。

	金湖 人民幣千元	萬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741,478	258,885	1,000,363
使用權資產	15,209	20,524	35,733
應收貿易款項	154,526	56,038	210,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42	25,525	56,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其他應付款項	(166,469)	(71,344)	(237,813)
遞延稅項負債	(11,486)	(679)	(12,165)
租賃負債	(13,656)	(20,524)	(34,180)
借款	(518,380)	(192,000)	(710,3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總額	254,871	82,987	337,858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192,000)	(72,000)	(264,000)
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	62,871	10,987	73,858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現金流入淨額	23,107	6,562	29,669

附註：

- 產生議價購買乃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已付代價低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斷定獲收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主要由於賣方有財困，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包括人民幣58百萬元，指營運光伏電站的相關牌照的公允值。即使協鑫新能源集團未能單獨出售或轉讓已收購光伏電站的牌照，營運光伏電站的牌照屬於無形資產，滿足合約法律標準可獨立於商譽確認。由於經營牌照及光伏電站的使用壽命相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確認該等資產的公允值為單一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若於上文所述之收購於本期間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期內的收益及虧損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35,726,000元及人民幣741,752,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假若收購於本期間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根據其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金額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所收購實體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8,287,000元及人民幣24,152,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4,290,000元。預期將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估計並不重大。

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有關收購的披露相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兩項資產收購及四項業務收購。

30. 出售附屬公司

(i) 林州新創

於2019年2月15日，出售林州新創的股權已經完成。協鑫新能源集團於出售之後保留林州新創的20%股權。該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0(a)。

(ii) 於中國內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中期期間，出售於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0(b)。

(iii) 汝州、新安及江陵

於2019年3月2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出售汝州、江陵及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數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80兆瓦。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4月完成。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保留汝州、江陵及新安的45%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此該等公司入賬為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iv) 紹興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紹興」)

於2019年2月15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紹興的100%股權。出售已於2019年4月完成。

	林州新創 人民幣千元	於內蒙古的 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汝州、新安 及江陵 人民幣千元	紹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327,290
應收代價	20,000	108,489	224,242	—	352,731
	93,488	250,891	335,142	500	680,0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29	672,087	1,552,416	3,734	2,655,166
使用權資產	13,848	13,526	89,020	—	116,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02	95,159	98,402	18	222,3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88	124,213	410,272	—	614,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6	44,928	—	84,3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45)	(64,433)	(44,517)	(2,272)	(140,7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198)	(647,410)	(1,317,785)	—	(2,186,393)
租賃負債	(12,608)	(5,938)	(82,915)	—	(101,461)
集團間(應付款項)應收款項	(181,978)	14,489	(153,375)	(538)	(321,4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2,454	232,949	596,446	942	942,7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93,488	250,891	335,142	500	680,021
剩餘權益公允值	23,859	—	285,174	—	309,033
出售資產淨值	(112,454)	(232,949)	(596,446)	(942)	(942,791)
出售錄得收益(虧損)	4,893	17,942	23,870	(442)	46,2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327,29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8,116)	(31,256)	(44,928)	—	(84,300)
	65,372	111,146	65,972	500	242,99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中有關出售事項之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蘇州客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四項光伏電站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出售蘇州客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權。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部分代價人民幣552,500,000元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分四期支付。因此，有關金額將使用實際年利率10%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作出調整。約人民幣307,943,000元及人民幣154,545,000元分別記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內。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以獲得其他投資之現值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應收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協鑫新能源持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獲分類之公允值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應收可換股債券(附註a)	83,289	76,00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為39.68%(2018年12月31日：44.51%)，而貼現率為27.28%(2018年12月31日：27.52%)。 股息率為0%(2018年12月31日：0%)，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了解。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股息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2)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b)	32,468	26,011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江蘇鑫華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益增長率，經計及管理層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經驗及了解。 貼現率16%(2018年12月31日：16%)。 情境分析，主要輸入數據為：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或失敗之估計可能性、無風險利率及信貸息差。	收益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首次公開發售失敗之估計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 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協鑫新能源持有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附註c)	100,000	100,000	第三級	收入法一 此方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貼現率7.5%(2018年12月31日: 7.5%)。	估計貼現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69,822	108,4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	65,606	第一級	不適用(2018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6)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4,321	44,321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一 此方法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可資比較公司間之經調整市價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	所使用之每平方米價額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允值計量增加, 反之亦然。
7)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73,510	90,71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8) 以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193,192	171,597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一 此方法參考市銷率或市盈率或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市銷率4.29倍(2018年12月31日: 4.29倍)或市盈率21.19倍至91.95倍(2018年12月31日: 21.19倍至91.95倍)。	市銷率或市盈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221,208	220,238	第二級	來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參照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價值釐定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附註：

- (a)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42,00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允值變動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244,000元)/ (減少約人民幣103,00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4,000元)。

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591,00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允值變動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932,000元)/ (減少約人民幣581,00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910,000元))。

- (b)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將減少約人民幣4,67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8,000元)/ (增加約人民幣4,1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0,000元))。

- (c) 倘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投資公允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8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000元)/ (減少約人民幣68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000元))。

兩個期間內公允值層級的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2019年6月30日

	應收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江蘇鑫華權益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由協鑫新能源 持有以透過損 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 產計量之資產 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計量之非上市 投資/股本 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6,001	(26,011)	100,000	215,918	365,908
注資	—	—	—	15,000	15,000
損益內之收益(虧損)	9,599	(6,457)	—	6,595	9,737
收取利息	(2,311)	—	—	—	(2,31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3,289	(32,468)	100,000	237,513	388,33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續)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發行 應收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協鑫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 江蘇鑫華 權益之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由協鑫新能源 持有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資產管理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 賬之金融資 產計量之非 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839,615]	[925,642]	[15,899]	340,040	131,689	[1,309,427]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	—	—	—	—	42,321	42,321
購買	80,334	—	—	—	—	2,100	82,434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	[1,910]	[40,768]	[5,524]	[10,112]	16,790	39,808	[1,716]
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 公允值	—	—	[108]	—	—	—	[108]
利息付款	—	3,063	41,072	—	—	—	44,135
收取利息	[2,423]	—	—	—	—	—	[2,42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877,320	890,202	—	—	—	1,767,522
贖回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	—	—	—	[256,830]	—	[256,83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76,001	—	—	[26,011]	100,000	215,918	365,908

就計入損益內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而言，其中人民幣9,73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76,000元)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江蘇鑫華權益的認沽期權、應收可換股債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的非上市投資/股本工具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有關，且該等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且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2. 關聯人士交易

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的披露相同，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顧問服務費支出	(2,608)	(11,126)
管理費支出	(7,759)	(10,869)
購買蒸汽	(37,386)	(4,597)
購買煤炭	(13,662)	(411,818)
購買生水及除鹽水	(924)	—
購買能源服務	(16,631)	—
利息開支	(85,082)	—
租金收入	14,975	10,286
銷售硅片	—	963,782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購買多晶硅	(1,601)	(25,930)
購買單晶方棒	(1,079,421)	(831,843)
利息支出	(50,018)	(32,20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04
銷售原材料	5,059	19,46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9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9年3月從中民協鑫收購金湖及萬海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

收購日期後，協鑫新能源集團向中民協鑫結付部份代價人民幣204,904,000元，方法為(i)現金付款人民幣86,999,000元；(ii)發行票據人民幣47,905,000元；及(iii)被應收中民協鑫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所抵銷。

就其餘應付代價人民幣59,096,000元，於2019年4月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民協鑫、金湖、萬海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多方債務清償協議。根據多方債務清償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該等餘下代價約人民幣41,682,000元已經結付，而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7,414,000元。

34. 中報期結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朱共山	6,370,388,156 (附註1)	—	—	—	6,370,388,156		32.11%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3%
朱鈺峰	6,370,388,156 (附註1)	—	—	1,510,755 (附註2)	6,371,898,911		32.11%
孫璋	—	—	5,723,000	1,712,189 (附註2)	7,435,189		0.04%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蔣文武	—	—	9,600,000	1,712,189 (附註2)	11,312,189		0.06%
鄭雄久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葉棣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附註：

- 1 合共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841,049,207股。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已發行股份。

協鑫新能源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朱共山	1,909,978,301 (附註1)	—	—	—	1,909,978,301	10.01%
朱鈺峰	1,909,978,301 (附註1)	—	—	3,523,100 (附註2)	1,913,501,401	10.03%
孫璋	—	—	—	27,178,200 (附註2)	27,178,200	0.14%
楊文忠	—	—	—	15,099,000 (附註2)	15,099,000	0.08%
鄭雄久	—	—	2,450,000	—	2,450,00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附註：

1. 1,909,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乃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40%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彼為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以及朱共山的兒子)持有。
2.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於2019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073,715,4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合共13,571,074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100,000股購股權股份獲行使及於2019年6月30日仍有150,751,366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1)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內授出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失效 或沒收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註銷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行使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1,007,170	—	(1,007,170)	—	—	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510,755	—	—	—	—	1,510,755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1,510,755	—	(1,510,755)	—	—	0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朱戰軍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719,359	—	—	—	—	2,719,359
楊文忠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700,000	—	—	—	—	1,700,000
蔣文武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鄭雄久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2,517,924	—	—	—	—	2,517,924
葉棟謙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何鍾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朱青松(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及本集團僱員)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非董事僱員(合共)									
非董事僱員(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86	6,669,228 (註2)	—	(6,669,228) (註2)	—	(100,000)	0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1.046	807,750	—	(807,750)	—	—	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3.296	5,035,850	—	—	—	—	5,035,850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071	6,093,378	—	—	—	—	6,093,378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1.630	20,752,738	—	(805,736)	—	—	19,947,002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867	21,352,004	—	—	—	—	21,352,004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83,278,131	—	(2,870,435)	—	—	80,407,696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3,021,510 (註2)	—	—	—	—	3,021,510
總計				164,422,440		(13,571,074)		(100,000)	150,751,366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為所授出購股權之20%)之歸屬期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獲歸屬。
- 姬軍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但仍保留本公司顧問職務。辭任執行董事後，彼於2009年2月16日獲授的1,510,755股購股權及於2016年3月29日獲授的705,019股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轉移至僱員類別。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之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10月15日，協鑫新能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或註銷。8,052,80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期內失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授出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失效或沒收	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內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朱鈺峰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523,100	—	—	3,523,100
孫璋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4,158,400	—	—	24,158,4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3,019,800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12,079,200	—	—	12,079,2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3,019,800
協鑫新能源董事及協鑫新 能源員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53,220,296	—	—	253,220,296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250,814,522	—	(8,052,800)	242,761,722
總計				549,835,118		(8,052,800)	541,782,318

有關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期內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2019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70,388,156	32.11%

附註：

1. 合共6,370,388,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2.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841,049,20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由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所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積極投入公司治理相關活動，並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收取企業管治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本公司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檢討工作。

本公司設內控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內控部需組織及協助管理層辨識及評估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透過推動管理層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控部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2019上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對風控工作報告、本公司治理跟進情況及外部審核相關事項進行了討論，並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管理範疇等事項進行審閱。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持續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系統實施情況。管理層於2019年上半年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施行如下工作：

- 本公司已建立統一的風險框架及較為完備的風險庫，並定期開展風險自查及風險評估活動；
- 本公司針對重大風險開展應對活動，就近期中國內地光伏行業政策變化，本公司正從戰略、運營、財經、技術等各方面進行分析及應對；
- 本公司於2019年上半年開展風險量化管理工作，嘗試建立量化的風險衡量指標以優化風險評價和風險水平監測程序；
- 本公司於開展內控體系優化項目，統籌整合內控手冊，建立統一的內部控制體系評估標準，並持續監督內部控制體系運作情況；
- 本公司審核資源基本充足，持續開展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核工作，按照年度審核計劃有效執行上半年的審核活動，並就重要審核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溝通與匯報。

本公司於年中進行風險全面評估，識別風險更新情況，回顧風險變動，並篩選出需持續關注的重大風險。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針對重大風險採取的部分應對措施如下：

- 為應對宏觀環境等因素帶來的資金風險，公司有關部門積極跟進政策動向，嚴控支出；
- 為應對光伏市場的產品競爭風險，公司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面向市場需求制定產能計劃；
- 為應對市場波動帶來的生產成本壓力，公司主要通過工藝優化、精益生產、管理精進及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的執行，保持產品生產成本的下降態勢。

基於本集團的努力、外聘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充足、有效，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功能的僱員和資源充足。上述結論已向董事會呈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被用於向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組成)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美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GCL US II」)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根據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股權計劃，以授出不含投票權之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而有關計劃將於(i)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或(ii)所有未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屆滿(「美國股權獎勵計劃」)。美國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類別B基金單位，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GCL US II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美國股權獎勵計劃，GCL US II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GCL US II之類別B基金單位。所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GCL US II全面攤薄股權之10%。

該等已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自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任何類別B基金單位。

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與配售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總值約680,000,000港元。配售於2019年6月18日完成。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於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8月6日（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葉棣謙先生	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2日
何鍾泰博士	退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具體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件，當中向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第一份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預計將於其項下首筆貸款提取後36個月內悉數償還。

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b)不再對本公司有管控權，則將出現「控制權變動」。

控制權變動將觸發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之強制預付款責任且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付任何貸款人之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須按代理（代表有關貸款人）要求悉數支付。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計劃將於其項下第一筆貸款作出後約36個月悉數償還。

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銀行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第二份融資協議，並宣佈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朱戰軍 (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璋

楊文忠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蔣文武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 (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黃文宗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 (主席)

何鍾泰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朱共山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朱戰軍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鯉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